

# 國立中央大學學士班學生學習預警制度實施作業要點

99年3月24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為加強學士班學生對學習狀況之了解，並提供教師輔導之依據，特訂定「國立中央大學學士班學生學習預警制度實施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期初預警作業：  
每學期開學六週內，由教務處註冊組發函通知前一學期不及格學分數達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學生家長，並將名單送交各學系，俾便了解學生學習情形。各系應知會各班導師加強學生之學習輔導。
- 三、 期中預警作業：  
各學系(包含學位學程與教學中心)及教學單位應自行訂定預警原則及作業日程，並通知各授課教師依據期中評量情形，至遲在課程停修申請期限一週以前，於期中預警系統中登錄預警學生之資料，各學系(或學位學程)再依據登錄內容及其預警原則分別通知學生、導師及家長。
- 四、 各學系對於需學習輔導之學生，得自訂輔導措施，並追蹤學生學習改進結果。
- 五、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修訂時亦同。